

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105.05.3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強化學生專業能力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及確保教育品質，特訂定「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科五專部學生於畢業前須取得「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」資格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- 第 3 條 本科五專部學生報考「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」技能檢定未通過達 3 次（含）以上並提供成績證明者，得以取得其他相關證照符合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，相關證照認定標準另訂之。
- 第 4 條 入學前已取得「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」資格者，得符合本辦法所稱之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
- 第 6 條 已取得「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」資格者，須於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由班長造冊連同證照影本送本科辦公室登錄，造冊表格由科辦公室提供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五專部學生適用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並提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